

公司代码：603607

公司简称：京华激光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8,516,8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4,629,200.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华激光	60360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晓东	孔丹婧
电话	0575-88122757	0575-88122757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89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89号
电子信箱	Web@sx-jhjg.com	Web@sx-jhj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8,628,540.21	1,220,777,136.74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785,086.85	968,421,688.43	2.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7,757,806.34	421,905,550.71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7,652.87	60,566,271.36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77,928.23	53,458,599.68	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4,048.48	75,700,533.88	-3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6.50	增加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56,456,585	0	无	0
孙建成	境内自然人	12.52	22,358,974	0	无	0
戚奇凡	境内自然人	2.67	4,773,384	0	无	0
冯一平	境内自然人	2.33	4,161,511	0	无	0
冯一红	境内自然人	1.73	3,083,942	0	无	0
袁坚峰	境内自然人	1.60	2,854,172	0	质押	1,000,000
王富青	境内自然人	1.57	2,797,664	0	无	0
蒋建根	境内自然人	1.49	2,661,064	0	无	0
陈金通	境内自然人	1.43	2,560,664	0	无	0
熊建华	境内自然人	1.27	2,274,72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兴晟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股东孙建成持有兴晟投资 67.81%的股权，股东袁坚峰持有兴晟投资 11.62%的股权，股东冯一平持有兴晟投资 10.30%的股权，股东谢高翔持有兴晟投资 5.70%的股权，股东邵波持有兴晟投资 4.57%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